

吴川产业园区 XX 玻璃有限公司 “4·1” 一般 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吴川产业园区 XX 玻璃有限公司 “4·1” 一般触
电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人员的情况	3
1. 死者情况	3
2. 其他相关人员的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1. 事发地点	5
2. 事发设备及周围情况	5
3. 发生事故的设备部位情况	7
4. 现场管理情况	8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有关单位的监管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 XX 公司	12
(二) 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12
(三) 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建议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	14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吴川产业园区 XX 玻璃有限公司“4·1”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4 月 1 日 8 时 29 分许，位于湛江吴川产业园区内的 XX 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 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53 万元。

事故发生后，湛江市、吴川市领导高度重视，立刻作出批示，要求做好死者亲属抚恤工作，依法彻查原因，严肃追究责任，同时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对全市类似安全隐患进行大排查大整治。4 月 2 日，湛江市安委办对该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吴川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吴川产业园区 XX 玻璃有限公司“4·1”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和市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并委托 2 名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鉴定。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

主要教训，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吴川产业园区 XX 玻璃有限公司“4·1”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操作、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XX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法定代表人：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23 日，注册资本：3000 万元，登记机关：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吴川市黄坡镇吴川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 XX 路 X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玻璃及玻璃制品；玻璃深度加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玻璃幕墙工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农副产品购销。

厂房占地 2 万余平方米，员工 50 余人，年产值 2000 万元。配备芬兰格拉司通泰姆双室钢化炉 1 台，5 米 3 弯段弯钢炉 1 台，芬兰格拉司通切割机 2 台、利江特能+明日之星自动化中空线 5 条，乐威全自动夹胶线 1 条；公司生产能力达到钢化 20 万平方米每月，中空产能 5 万平方米每月，夹胶生产能力达 2 万平方米每月。已通过国家安全玻璃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工厂代码：E009238。专业加工产品有：各色钢化玻璃、弯钢玻璃、防火玻璃、夹层安

全玻璃、中空(LOW-E)玻璃、彩釉玻璃等。

(二) 事故相关人员的情况

1. 死者情况

陈 X，男，汉族，51岁，湛江雷州人，XX公司钢化组组长。

2. 其他相关人员的情况

(1) 何 X 祈，男，汉族，25岁，湛江遂溪人，XX公司钢化炉操作工，跟陈 X 学习钢化炉操作。

(2) 胡 X，男，汉族，57岁，湛江赤坎人，XX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

(3) 王 X 宏，男，汉族，59岁，湛江赤坎人，XX公司副总经理。

(4) 陈 X 有，男，汉族，52岁，湛江赤坎人，XX公司经理，分管财务工作。

(5) 吴 X 荣，男，汉族，50岁，湛江雷州人，XX公司生产部部长、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6) 鄢 X 彪，男，汉族，39岁，湛江霞山人，XX公司经营部部长、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XX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机械维修工、电工、手持电动工具等操作

规程；组织召开了安全生产会议，讨论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对员工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员工签订了《职工安全生产承诺书》；每日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登记在册，并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有关部门整改落实；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与邻近企业签订了《相邻企业安全应急救援互助协议》，组织开展了消防应急演练；向员工派发了手套、耳塞、口罩等防护用品。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1日上午8时许，何X祈下夜班后，陈X接班发现钢化炉温差显示异常，怀疑温度传感器接触不良。何X祈在钢化炉控制面板上关闭电源，以便陈X检查钢化炉。陈X借助躺板车滑到钢化炉底，检查温度传感器螺丝是否拧紧，为了不进入太深，陈X将脚压在金属电缆槽盒的盖板上固定身体。检修过程中，何X祈在旁边辅助，两人一直在交流，陈X还提到“螺丝没有松，没问题”等话。8时29分，何X祈叫了陈X两三声无回应后意识到不对劲，马上关闭所有电源，并打电话给XX公司副总经理王X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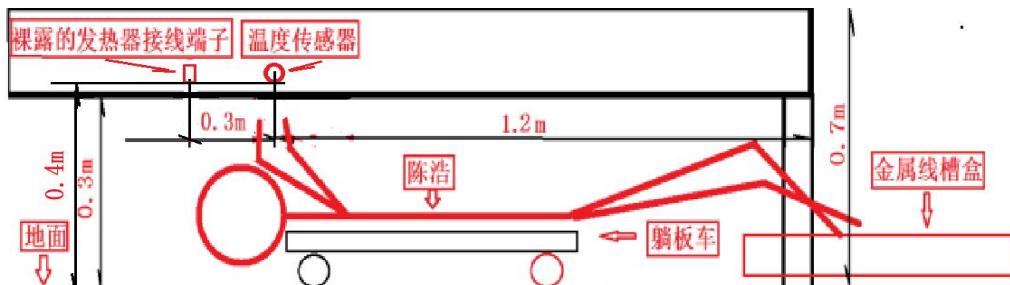


图1 陈X检查温度传感器示意图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地点

事故发生在湛江吴川产业园区内的 XX 公司车间内。



图 2 事故现场周围情况图

2. 事发设备及周围情况

事发设备是 XX 公司的玻璃钢化炉，生产厂家：XX 机械有限公司，型号：JGF-DF-UD-108200-4T，电压：AC380V50Hz，装载面积：2700*5000mm，功率：2460KW，出厂编号：F1580，出厂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产品合格证载明“本产品经检验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准予出厂”。机身贴有“必须穿防护鞋”“必须戴防护手套”“必须戴防护耳器”等警示标志。生产厂家在《钢化炉操作手册》中提醒“在加热主电源未关闭的状态下，严禁上炉顶和下炉底操作维修，否则可能发生触电事故。”

玻璃钢化炉坐落在车间入口左面靠墙的位置，控制室设置在

钢化炉与墙之间，距离约 0.5m，通道较窄，而在另一侧，空间较为宽阔。钢化炉的控制屏设置在控制室的门前，控制钢化炉的运动部件，其他的配电柜和控制柜均设置在控制室内，钢化炉加热器的控制元件设置在控制室内的控制柜内，钢化炉的总电源开关设置在室内的配电柜内，当停止移动部件的电源时，加热器仍在带电工作状态，必须拉开总电源开关，钢化炉才能完全不



图 3 钢化炉情况图



图 4 钢化炉周围情况图

带电。

3. 发生事故的设备部位情况

触电部位在钢化炉的炉底，炉底安装有加热器，加热器的工作电压为 380v，加热器的接线端子裸露，距离地面约 0.4m，距离温度传感器约 0.3m，距离钢化炉支撑脚约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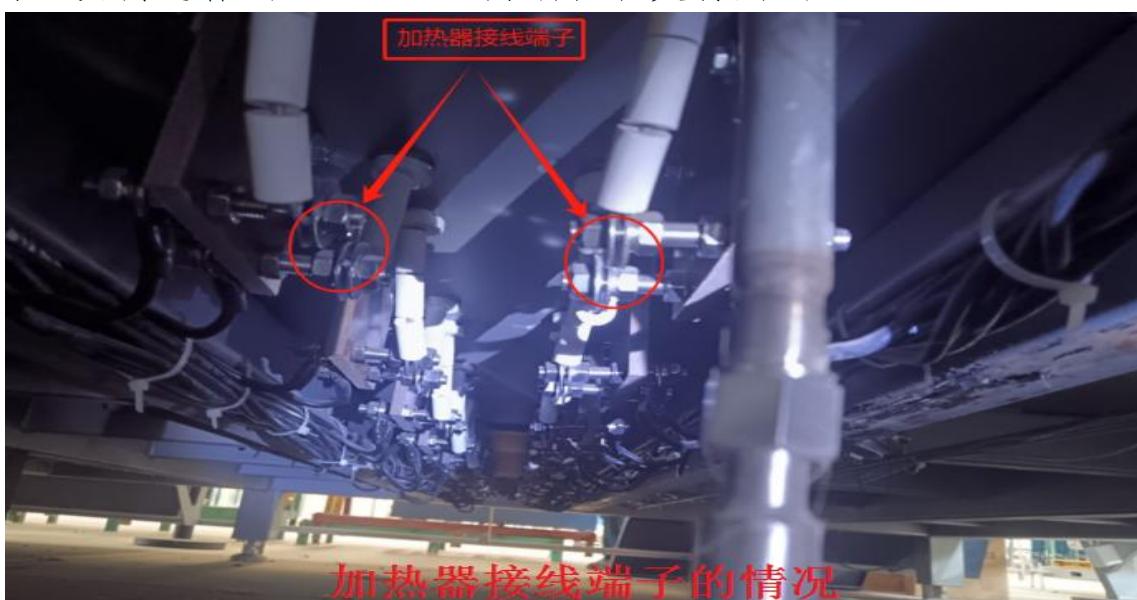


图 5 加热器接线端子情况图



图 6 温度传感器与加热器接线端子的位置情况图

4. 现场管理情况

事故现场未见悬挂“检修设备，禁止合闸”等安全警示标志，在配电箱主开关处也没有悬挂相关的警示标志。钢化炉控制室只悬挂了2页A4纸的《钢化炉作业指导书》，未见钢化炉的安全操作规程。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吴川产业园区XX玻璃有限公司“4·1”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3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X宏迅速赶到现场和在场员工合力将陈X从钢化炉底拉出来进行心肺复苏急救，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不久，救护车抵达现场将陈X送往吴川市人民医院救治。经全力抢救，陈X仍不幸被宣告死亡。随后，XX公司经理陈X有拨打110报警。接警后，市公安局立即启动事故报告联动机制，向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和吴川市委市政府总值室通报事故情况，并赶赴现场处置。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事故，同时由带班领导组织相关人员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组织抢救，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向XX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陈X被宣告死亡后，XX公司有关

人员拨打 110 报警。接到事故报告后，工业园管委会和市公安、应急等部门迅速组织人员赶到现场处置，组织保护现场和协调事故处置，积极了解事故基本情况，指导做好事故善后、家属安抚、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吴川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勘察取证，收集封存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台账资料，督促各方做好善后及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黄坡镇卫生院接到吴川市 120 指挥中心指派后立刻派出救护车，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对陈 X 进行心肺复苏抢救并静脉注射肾上腺素，然后将陈 X 送往吴川市人民医院。经抢救，陈 X 未恢复心跳，无自主呼吸，心电图无任何电生理波形，家属要求放弃抢救，已签字，告死亡。

工业园管委会、黄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黄坡法庭和中山法庭等单位多次组织死者陈 X 家属和 XX 公司进行调解，4 月 29 日，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XX 公司赔付陈 X 家属 153 万元，陈 X 家属自愿放弃对 XX 公司的投诉、起诉。

至此，医疗救治与善后工作已全部结束，事故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报告，工业园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送后应急响应启动及时，应急处置得当，相关职能部门在事故处置过程中能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

应急处置。无负面影响舆论炒作，善后工作有序稳妥，没有造成次生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 陈 X 违规作业。

陈 X 发现钢化炉温度异常决定进入钢化炉底检查温度传感器前，控制屏虽然停止了钢化炉运动部件，但配电柜没有断开总电源开关，也没有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警示标志，上述操作违反了《钢化炉操作手册》的规定^[1]和 XX 公司《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2]。

钢化炉底距离地面仅 0.3m，狭小作业的空间促使陈 X 借助躺板车滑动进入钢化炉底，由于难以控制躺板车的速度和深度，陈 X 将右脚放置在金属槽盒的盖板上勾住，以便固定身体。陈 X 在钢化炉底检查温度传感器时，未按规定佩戴绝缘防护用品^[3]，手部误触了距离温度传感器 0.3m 的加热器端子，而加热器端子带 380v 相间电压且金属表面裸露，没有绝缘或隔离措施，导致引发触电，电流在加热器端子到手部，经身体到右脚，再到金属

[1] 《钢化炉操作手册》第七章 特别注意 在加热主电源未关闭的状态下，严禁上炉顶和下炉底操作维修，否则可能发生触电事故。

[2]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3.2.2.7 检维修传动设备时，传动设备上的电气设备，必须切断电源，并经两次启动复查证明无误后，在电源开关处挂上“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牌并上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图 7 钢化炉与躺板车情况图

槽盒，形成回路，电流经过心脏部位可造成不可逆的损伤。

2. 钢化炉加热器端子裸露，未采取隔离或绝缘的措施。

钢化炉加热器端子裸露，XX公司没有采取隔离或可靠的绝缘措施^{[4][5]}，且没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维修人员易直接或间接接触引发触电，造成伤害。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 XX公司未组织制定钢化炉安全操作规程，导致作业人员无法完全了解钢化炉的安全性能并掌握钢化炉的安全操作要点。

2. XX公司对钢化炉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造成陈X安全意识淡薄，无视钢化炉生产厂家的警告进行违规操作，在没有关闭主电源的情况下进入到炉底作业，不慎误触带电的加热器端子，导致触电事故发生。

[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4.0.3 低压断路器的接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接线应符合产品技术文件的要求；

2 裸露在箱体外部且易触及的导线端子应加绝缘保护。

[5]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6 用电产品的维修 检修后的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应证明其安全性能符合正常使用要求。不合格的用电产品不得投入使用，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在明显位置予以标识。用电产品拆除时，应对原来的电源端作妥善处理，不应使任何可能带电的部分外露。

四、有关单位的监管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XX 公司

XX 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隐患排查不深入，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钢化炉炉底加热器端子裸露的安全隐患^[6]；对钢化炉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操作人员不具备充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而违规操作^[7]；虽然制定了一些操作规程，但未组织制定钢化炉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和作业现场监管不到位，事故现场未按照 XX 公司的《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在电源开关处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牌。

(二) 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吴川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中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贸企业的检查任务，同时开展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专项检查行动；并印发《吴川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关于持续开展精准整治工贸重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通知》等与工贸行业企业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全生产有关文件，指导督促各镇（街）、有关企业落实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2024年，组织各镇（街道、园区）应急办召开应急管理执法业务培训会议3次；通过联合镇街开展监督执法检查等形式，指导提升镇街执法检查能力水平。2025年1月至3月，监督执法检查企业31家次（其中建材企业4家次），指导督促企业整改隐患63项。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粤应急规〔2021〕4号）和《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川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吴办发〔2019〕33号），结合调查情况，调查组认为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履行了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等监管职责。

（三）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工业园管委会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印发了《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计划》《关于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方案》等文件。2025年1月至3月，共召开10次会议传达学习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1次；检查企业59家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45项；对XX公司检查2次，发现机器操作规程残旧的问题，现场口头要求整改。

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8]^[9]。指导督促 XX 公司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钢化炉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管理及作业现场监管等主体责任不力。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为，吴川产业园区 XX 玻璃有限公司“4·1”一般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的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陈 X，男，XX 公司钢化组组长，安全意识薄弱，违规作业，在检查钢化炉之前没有断开总电源开关，也没有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警示标志，事发时未按规定佩戴绝缘防护用品，在检查的过程中误触带电的加热器端子，导致触电身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建议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

1. XX 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吴川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胡 X，XX 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9] 《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吴办发〔2021〕3号）第三条第六项：吴川产业园管委会对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吴川产业园)经济和公共服务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职责是：（六）负责吴川产业园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配合做好治安、消防工作。

人安全生产职责，未组织制定钢化炉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0]，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吴川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指导督促 XX 公司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钢化炉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管理及作业现场监管等主体责任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其向吴川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吴 X 荣，XX 公司生产部部长、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 XX 公司安全生产状况不严不细不全面，未能及时排查钢化炉炉底加热器端子裸露的隐患^[11]，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 XX 公司按照内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鄢 X 彪，XX 公司经营部部长、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 XX 公司安全生产状况不严不细不全面，未能及时排查钢化炉炉底加热器端子裸露的隐患^[12]，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 XX 公司按照内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死者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对安全风险认识不足，违规作业，在检查钢化炉之前没有断开总电源开关，也没有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警示标志，且事发时未按规定佩戴绝缘防护用品。

(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隐患排查不深入，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钢化炉炉底加热器端子裸露的安全隐患；对钢化炉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操作人员不具备充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而违规操作；虽然制定了一些操作规程，但未组织制定钢化炉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和作业现场监管不到位，事故现场未按照XX公司的《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在电源开关处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牌。

(三)工业园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有效指导督促XX公司制定钢化炉安全操作规程，监督XX公司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不力。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涉事企业要痛定思痛，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抓好隐患排查及整改。一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用电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隐患。二要

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对钢化炉炉底加热器端子裸露部位进行绝缘处理，加装耐高温绝缘套管并测试合格。**三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制定覆盖全员的系统化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设备操作规范、应急处置技能等内容的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深刻认识违规操作的风险；要求电器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防止无证作业、违规作业。**四要制定、完善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特别是钢化炉的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开机前检查、运行中监控、停机后维护等关键环节操作要求，标注禁止事项，并及时组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防止误操作和违规操作。**五是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监管**，进行钢化炉检维修作业时，必须由作业负责人在电源开关处悬挂统一制作的“禁止合闸，有人工作”警示牌，作业期间由专人监护。

（二）工业园管委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企业安全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针对企业用电安全等关键环节，立即开展全域覆盖、不留死角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实施闭环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风险管控到位。深入企业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案示警，推动企业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切实补齐风险防范短板，消除监管盲区，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三）各镇（街）、各部门要举一反三，压实压紧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不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坚持举一反三，加强风险研判，全面排查整治，加大执法力度，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